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 140002 号）。

4、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84,773.5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监事:

褚 柯\_\_\_\_\_

李付强\_\_\_\_\_

鲁香莉\_\_\_\_\_

2017 年 5 月 2 日